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上海行政学院

沪委校〔2018〕14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咨询 工作组织奖评分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各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

《上海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咨询工作组织奖评分细则》已经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校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上海行政学院

2018年12月25日

上海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咨询工作 组织奖评分细则

(2018 年 11 月 22 日校委会讨论通过)

上海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咨询工作组织奖的评选指标，参照《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科研咨询组织奖评分细则》，确定分值量化标准如下：

一、承担科研咨询项目

1.获得或完成一项国家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年度课题计 150 分 (重点及以上项目参考市委党校相关细则)。

2.获得或完成 1 项省部级课题计 100 分。

3.获得 1 项本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年度聚焦课题立项计 20 分，完成计 30 分。

4.获得 1 项本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年度一般课题立项计 15 分，计完成 20 分。

5.获得 1 项省部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委托课题计 15 分，完成计 20 分。获得 1 项省部级直属部门交办课题或局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委托课题计 15 分，完成计 15 分。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学会立项 (或委托) 课题计 5 分，完成计 10 分。

6.获得 1 项本单位或所属区课题计 5 分，完成计 5 分，每个单位合计不超过 100 分。

以上课题结项等次为优秀的，加计课题立项分值的 50%；
课题结项等次为良好的，加计课题立项分值的 25%。

承担科研咨询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应是课题申请单位的教研人员，计分需提交项目立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课题结项证书、结项证明复印件。

二、出版著作（教材）

1.个人公开出版学术著作计 150 分；

2.个人公开出版编著、教材、译著、论文集等计 60 分。

出版著作(教材)计分需提交著作(教材)原件,同一部著作(教材)不重复计算。

三、发表学术论文

1.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分值：1 类权威期刊计 300 分，2 类权威期刊计 150 分，3 类权威期刊计 100 分；

2.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分值：1 类核心计 40 分，2 类核心计 20 分；

3.论文被《新华文摘》正文转载计 100 分，论文摘要计 15 分；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正文转载计 40 分,论文摘要计 10 分；

4.其他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计 10 分；

5.入选一篇全国性理论研讨会论文计 10 分；

6.入选一篇全市性（包括市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论文计 5

分。

在本校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计 2 分，如单期发表数量超过 10 篇则按 10 篇计分。

刊物发表论文须 3000 字(含)以上，报纸发表论文须 1500 字(含)以上，方得计分。发表学术论文计分需提交发表报刊原件或入选会议的证明。以上论文有两人署名的，第一署名计 60% 分值，第二署名计 40% 分值；有多人署名的，第一署名人按 40% 分值计，其余参加者按 60% 分值的平均分计。(下同)

四、科研咨询成果获奖

1. 获一项国家级科研咨询成果奖计 600 分；

2. 获一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优秀科研成果奖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优秀决策咨询成果奖，计分标准为：一等奖计 300 分，二等奖计 200 分，三等奖及其他计 150 分；

3. 获一项其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计 150 分，二等奖计 100 分，三等奖计 60 分；

4. 获各类学术研讨会、征文活动优秀论文奖等其他奖项计 20 分。

科研咨询成果获奖计分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1. 研究报告被时任正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计 300 分，被时任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计 200 分，被时任省部级正职肯定性批

示计 150 分，被时任省部级副职肯定性批示计 100 分，被省部级采用计 100 分，被区四套班子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用计 50 分；

2.国家级内参（直报党中央、国务院类）上发表一篇内部报告计 40 分；

3.省部级内参（直报市委、市政府类，含市委党校《内参专报》）上发表一篇内部报告计 30 分；

4.国家级内参（征订类）上发表一篇计 20 分；

5.在人民网、光明网、中国经济网、上观新闻、澎湃新闻、东方网首发成果一篇计 10 分；

6.内部报告被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采纳一篇 10 分。

研究报告被采用计分需提交研究报告原件和采用或批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组织、承办学术研讨会议

1.主办、承办多边国际学术研讨会计 100 分；

2.主办、承办全国性学术研讨会或双边国际学术研讨会计 80 分；

3.主办、承办上海地区学术研讨会计 50 分；

4.主办一次本校范围的学术研讨会一次计 10 分；

5.个人参加境内外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计 10 分，个人参加其他学术会议计 5 分。若被选为大会发言、主持人或入

选论文集的可加倍计分；

6.完成并成功提交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布置的主题征文 1 篇计 10 分。

单位组织、承办或个人参加学术研讨会记分需提交开会通知、会议议程和会议综述或论文集目录等复印件。

第 3 项每单位全年最高为 150 分；第 4、5 项每单位全年最高为 200 分。

“主办”是指单位(区委党校或区行政学院)列名于主办单位之列。

本细则未尽部分，具体参照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科研咨询组织奖相关规定。

权威期刊、核心期刊目录参见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科研咨询网站《科研精品成果奖励期刊目录》。

